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持續關連交易： 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南海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範圍，以及其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南海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南海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

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大地院線訂立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範圍，以及其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大地院線訂立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劉女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亦透過劉女士之聯繫人大地傳奇實際控制大地院線12.95%股權。此外，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于常海先生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大地院線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海及大地院線彼此互相關連，加上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性質類同，故上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20日及2021年7月26日之公告，及2021年6月28日之通函，買賣事項已於2021年7月26日完成。於買賣事項完成後，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自完成當日起生效。且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仍然併入南海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並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由於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擬於2021年7月26日後不時向南海集團及大地院線集團提供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分別與南海及大地院線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I. 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南海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範圍，以及其年度上限，有關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信息產品及服務

根據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海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郵局服務、辦公室互聯網接入服務、服務器託管、ISP(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服務及雲增值服務、軟件技術與開發、影院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南海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載有特定條款(包括年期、信息產品及服務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之個別信息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將與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之期間，南海集團已付本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信息產品及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2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期間
				千港元
總代價	14,585	6,200	5,786	2,878 ^{註1}

註1：截至2021年7月26日之期間，南海集團已付本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信息產品及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之期間，南海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信息產品及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2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期間
總代價	24,621	1,079	641	11,328 ^{註2}

註2：截至2021年7月26日，南海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信息產品及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南海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24,000	37,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1. 本集團(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與南海集團發生的信息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2. 本集團(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南海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種類；及
3. 南海集團對信息產品及服務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1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地院線訂立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範圍，以及其年度上限，有關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信息產品及服務

根據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郵局服務、辦公室互聯網接入服務、服務器託管、ISP(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服務及雲增值服務、軟件技術與開發、影院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大地院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載有特定條款(包括年期、信息產品及服務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之個別信息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將與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之期間，大地院線集團已付本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信息產品及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2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期間
				千港元
總代價	260	429	161	80 ^{註3}

註3：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期間，大地院線集團已付本集團(不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信息產品及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之期間，大地院線集團已付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過往信息產品及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月2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期間
總代價	221	423	259	0 ^{註4}

註4：截至2021年7月26日，大地院線集團已付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之信息產品及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交易金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4,000	7,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1. 本集團(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2. 本集團(包括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種類；及
3. 大地院線集團對信息產品及服務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20日及2021年7月2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通函，買賣事項已於2021年7月26日完成。於買賣事項完成後，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自完成當日起生效。且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將仍然併入南海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並於完成後將繼續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由於數碼辰星及其附屬公司擬於2021年7月26日後不時向南海集團及大地院線集團提供影院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等交易，因此本公司分別與南海及大地院線訂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分別由本公司與南海，以及由本公司與大地院線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所有交易，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所規定年度上限；
2. 於訂立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信息服務協議前，本集

團相關人員將確保產品及服務費乃經參考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信息產品及服務之現行產品及服務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3. 經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信息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協議之條款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將檢查與南海集團及大地院線集團訂立之每項信息產品及服務協議，確保產品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條款之條款訂立；
4.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各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所載定價政策；
5.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金額介乎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以及交易乃根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及服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V.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雲服務。

南海

南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南海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通過本集團)。與此同時，南海集團

亦涉足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等業務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南海通過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

大地院線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地院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電影發行(電影院線)；廣告代理；電影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備之銷售、安裝及保養；電影放映技術服務；設備及場地租賃。大地院線已取得有關當局發出之跨省電影院線許可證。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南海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劉女士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直接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亦透過劉女士之聯繫人大地傳奇實際控制大地院線12.95%股權。此外，本公司及南海之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于常海先生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基於上文所述，大地院線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海及大地院線彼此互相關連，加上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性質類同，故上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由於于品海先生於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已批准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由於劉女士於大地院線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于品海先生亦已就批准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地時代(北京)」	指	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之聯繫人並持有大地院線之82.49%股權
「大地傳奇」	指	北京大地傳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之聯繫人並持有大地院線之12.95%股權
「數碼辰星」	指	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海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地院線」	指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地院線集團」	指	大地院線、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大地院線信息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地院線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之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2020、2021及2022年度按其條款向大地院線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信息服務框架 協議」	指	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常海先生」	指	于常海先生，為于品海先生之兄長，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于品海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海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榮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南海之執行董事，惟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海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之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2020、2021及2022年度按其條款向南海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買賣協議及其日期為2021年6月4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南海向本公司出售數碼辰星之100%股權，其已於2021年7月26日完成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南海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大地院線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鄭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

* 僅供識別